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
补充协议（三）

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订立：

甲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福

住所：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乙方：（以下乙1、乙2统称为乙方）

乙1：常正卿

身份证号码：411202196301080058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199号院1号楼1单元6号

乙2：崔自标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811200510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170号

鉴于：

甲、乙各方于2014年7月21日签署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14年8月28日签署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于2014年11月4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甲、乙各方经协商，就有关资产减值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供各方遵守。

第一条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即一方电气 80% 股权减值额）> 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额，则乙方就差额部分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另行对一方电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由常正卿及崔自标按照 3: 1 的比例承担。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补偿期限期满当年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因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第二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补充，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十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三）》的签署页）

甲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史万福_____

2015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三）》的签署页）

乙方（签名）：

乙1:常正卿

乙2:崔自标

2015年1月16日